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北京金一”、“债务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收购方”)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919,951,944.44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重组债务”),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9亿元及利息19,951,944.44元,中国信达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9亿元;中国信达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标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为本次债务重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确认,收购方中国信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海科金集团、海鑫资产、海淀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和刘芳彬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债务重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5、法定代表人:沈鹏

6、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8、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9,452.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6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科金集团资产总额2,757,732.11万元,负债总额2,103,979.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6,616.5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398,59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292.16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4月19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5、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6、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中国信达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的资产总额15,180.84亿元,负债总额13,230.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21.09亿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1,00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2.48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信达的资产总额16,042.43亿元,负债总额14,084.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28.22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414.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6.87亿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信达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中国信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5)法定代表人:张学英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8)海鑫资产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鑫资产的资产总额1,300,656.54万元,负债总额1,048,588.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944.58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396,17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798.4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鑫资产的资产总额1,234,542.38万元,负债总额1,023,12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309.4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254,794.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556.70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鑫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刘卫亚

(6)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海淀国资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淀国资资产总额29,604,344.31万元,负债总额20,892,318.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32,117.5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总收入3,476,64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0,762.7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海淀国资资产总额31,113,458.75万元,负债总额22,639,62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93,437.6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总收入1,266,374.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439.00万元(未经审计)。

经核查,海淀国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说明

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98%的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淀国资为海科金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海淀国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的债务情况: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部分债权共计人民币919,951,944.44元,其中包含债务本金9亿元(以下简称“重组债务一”)及利息19,951,944.44元(以下简称“重组债务二”)。债务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2、债务重组方案情况:

公司与海科金集团、中国信达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收购海科金集团持有的金一文化到期债务人民币919,951,944.44元的债权,包含债务本金人民币9亿元及利息19,951,944.44元,中国信达向转让方支付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9亿元;中国信达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标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海鑫资产、海淀国资为海科金集团及公司履行《债务重组合同》及《债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债务重组金额:本次债务重组金额系原债权人海科金集团对公司享有的共计人民币919,951,944.44元的债权。

2、债务重组宽限期:债务重组宽限期为24个月,自付款日起算。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债务人于重组宽限期满12个月时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一2亿元,重组宽限期满24个月时向中国信达偿还重组债务一7亿元。

重组宽限补偿金为以重组债务一余额、重组宽限补偿金率和重组宽限期为基础计算的金额。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8.3%/年。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债务一余额×年重组宽限补偿金率×实际用款天数÷360,如债务人依据协议提前偿还重组债务一的,则重组宽限补偿金分段计算。

债务人在付款日后12个月之后可以提前清偿重组债务一和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宽限期届满,债务人向中国信达偿还剩余重组债务一金额并结清剩余重组宽限补偿金。

重组宽限期内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信达偿还完毕重组债务一,且足额支付相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如有),则中国信达将免除未偿还的重组债务二及相应的重组补偿金。

4、履约保证金安排:公司同意在中国信达根据《债权收购协议》支付收购价款前,向中国信达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保证金在公司还款时点按照1.8%的重组利率抵扣公司应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转换公式为:900,000,000.00×1.8%×乙方实际用款天数÷360,直至全部转为重组宽限补偿金为止,最后一期如有剩余将适用重组利率用于偿还剩余重组债务。

五、涉及债务重组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宜,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债务重组主要因海科金集团以其持有的金一文化部分债权进行融资发生,也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债务重组未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无实质性影响。

七、其他相关说明

海科金集团就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于2021年12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债权转让行为不会给公司增加融资相关负担,承诺事项如下:

“1、我司同意且保证承担因转让债权行为给北京金一增加的融资成本,即债权转让前我司向北京金一提供借款的利息(年化7%)与债权转让后北京金一基于《债务重组合同》向信达公司支付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年化8.3%)之间的差额,由我司承担。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签署和履行《债务重组保证合同》而产生的或有费用,由我司承担。”

八、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46,950.00万元,利息金额为26,616.71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98,843.00万元,利息金额为1,666.20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905.27万元,担保费用为2,059.93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242.45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需要而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化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方磊、曹飞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4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方磊、曹飞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江苏北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北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除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行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外,江苏北人的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限售及减持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1年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方磊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收到的补助款将对公司产生正面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近日收到补助款16,900万元,其中物流成本补助1,800万元,运营成本补助1,500万元,异质结产业化补助3,600万元,转换效率突破奖励10,000万元。

上述收到的补助款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在原担保合同下的融资合同续签,不涉及新增担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10月14日,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个月,自2021年10月14日始至2021年12月13日止。截至目前,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的融资合同已经到期,拟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 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229,622.46	257,422.90
	净资产	99,261.75	93,224.98
	营业收入	66,759.09	25,608.37
	净利润	-7,543.83	-6,036.7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4.82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58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96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8.00%。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期限内融资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11月29日,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48,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106,520.55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1)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2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35,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0080)	保本浮动收益类	人民币	40,000,000.00	48天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30日	1.25%-3.21%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谷大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55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7,000,000.00